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LFRED HOLDINGS LIMITED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4)

**(1)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公告 —
終止可能出售事項及可能要約
以及要約期結束；
及
(2)恢復買賣**

本公告由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7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可能出售事項及可能要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頂鋒與董事會獲告知，潛在買方將不會繼續進行可能出售事項。潛在買方與頂鋒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討論已予終止及概無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因此，該公告所述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的可能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將不會進行。董事會進一步了解到，該公告所

述潛在買方與本公司少數股東的討論(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鈿先生)亦已終止，且概無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要約期結束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結束，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君暉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茂群先生及陳燕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康仕龍先生及梁家鈿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本公告中的意見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